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 研究人员聘用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需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省计量院”）建设一支适应计量科研需求的科研队伍。为大力推动重点实验室科研队伍建设，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重点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主要从事计量光学及应用相关领域的基础、应用研究等工作，按照“团队导向、按需设置、灵活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进行聘用和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基本要求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固定人员、流动人员根据研究需要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进行聘任，并报依托单位备案，要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重点实验室人员参照国家有关科技政策文件落实薪酬待遇。

（一）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研究人员根据重点实验室研究内容、科研任务及科研队伍建设需要设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重点实验室具体需求设置。

(二) 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客座教授等，根据重点实验室各研究阶段需要进行合理设置。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一般为硕士或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特殊情况经省计量院批准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二) 重点实验室流动人员一般为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三)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科研素养；

(四) 符合所聘岗位的具体聘用条件。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择优录用。

(一) 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行政人事部上报岗位需求，经省计量院同意后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二) 单位评审。行政人事部对应聘人员进行组织评审，向省计量院领导班子推荐岗位候选人；

(三) 审核公示。经省计量院领导班子会研究确定最终人选后，公示5个工作日；

(四) 手续办理。公示无异议后，由单位予以聘用。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六条 薪酬待遇。重点实验室院内固定人员按照省计

量院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重点实验室流动人员给予适当补贴，参照国家有关科技政策文件落实。薪酬标准根据社会生活水平和经济发展情况，由省计量院适时调整。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七条 年度考核。重点实验室院内固定人员参加省计量院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省计量院行政人事部有权对重点实验室院内固定人员单独进行年度考核。

第八条 聘期考核。重点实验室人员根据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实验室对其在聘期内完成的科研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报省计量院领导班子会审议决定，重点实验室根据审批结果与双方意向确定是否续签聘任合同。

第六章 其他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